



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管理署

個人自願安排：

主要處理階段

重要告示：免責條款

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政府不會就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給予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也不會對本刊物的內容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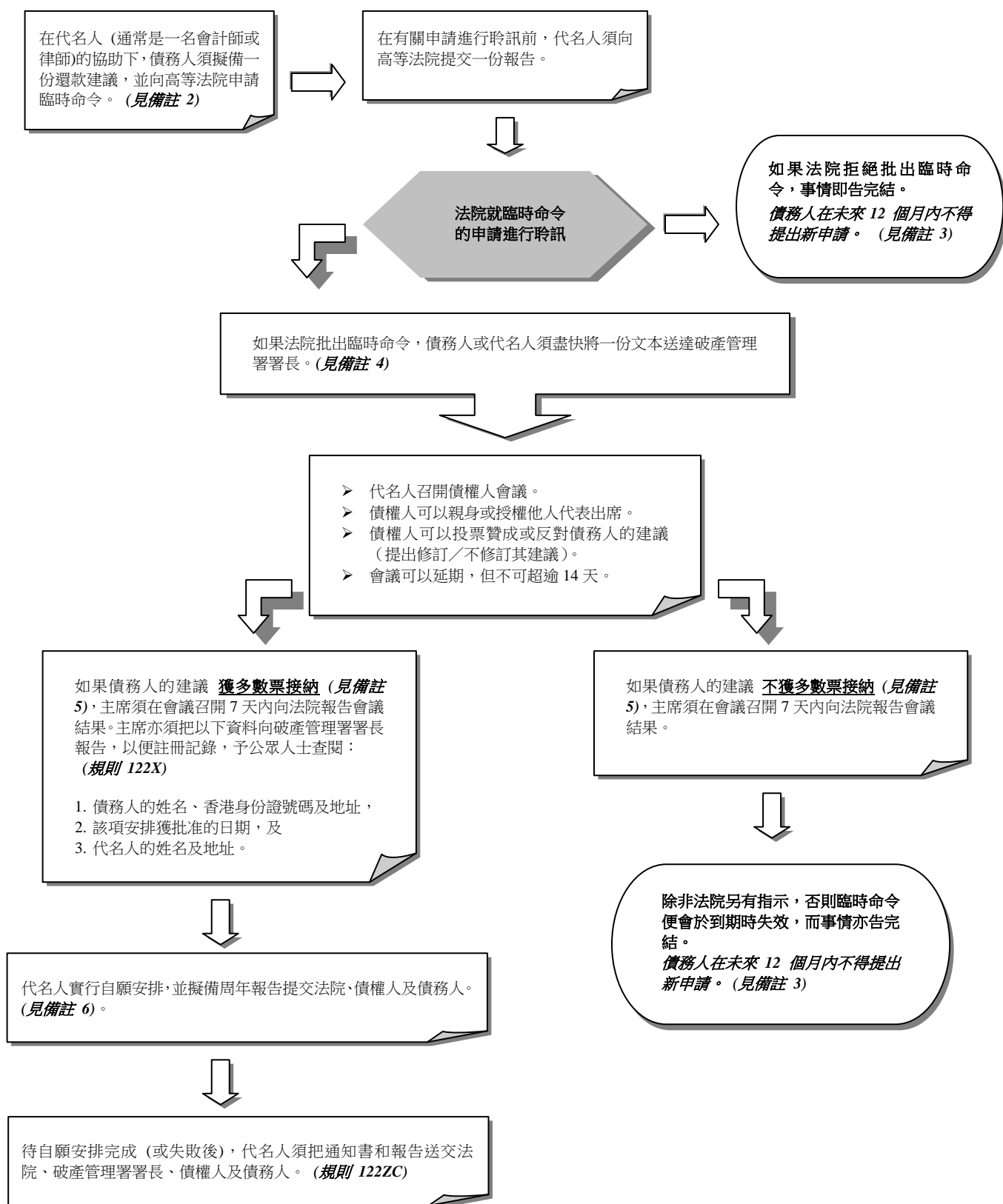
如因與本刊物有關的合約、侵權或任何因由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毀，政府不會承認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政府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刪除、暫時中止或修改本刊物的所有資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用戶須負責自行評估本刊物所包含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資料，並獲勸諭在依靠這些資料前先核實資料的真確性或徵詢獨立意見。

一般查詢電話號碼：2867 2448

網址：<http://www.oro.gov.hk>

電郵地址：oroadmin@oro.gov.hk

個人自願安排：主要處理階段



備註 1: 這份單張所引用的條文及規則是參照《破產條例》(第 6 章) 的條文及規則。

備註 2: 債務人須向代名人繳存一筆 12,150 元的款項,以支付代名人將會招致的有關費用、開支及酬金 (規則 52A)。

備註 3: 法院不得頒布臨時命令,除非債務人在 12 個月前並沒有曾作出臨時命令的申請 [第 20C(1)(c)條]。

備註 4: 在臨時命令有效期間,不可提出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任何破產呈請,而所有訴訟均須擱置 (第 20 條及規則 122G)。

備註 5: 多數票是指債權人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就該決議表決的債權價值四分之三以上 [規則 122R(1)]。

備註 6: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以查閱代名人的帳目及紀錄 (規則 122ZA)。